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债务转让协议暨部分债务获得豁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债务转让协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债务转让协议概述

2021年12月29日，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邦讯技术”或“公司”）、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基汇”）、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天府银行”）签订了《债务转让协议》。邦讯技术将其对天府银行的82,091,235.00元债务（包括本金42,993,365.26元、利息14,065,246.50元，罚息7,032,623.25元，违约金1800万元）转让给中基汇。自2021年12月29日，上述标的债务由邦讯技术转移至中基汇，中基汇应当向天府银行履行还款义务。

（二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1.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- （1）名称：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- （2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064931859G
- （3）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8层803
- （4）法定代表人：张庆文
- （5）注册资本：17,000万元

(6) 成立日期：2013 年 3 月 22 日

(7) 股权结构：张庆文持有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.41% 股权，张龙泉持有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.29% 股权，王梅瑜持有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.29% 股权。

2.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(1) 名称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(2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667570941P

(3) 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219 号附 1-2 号

(4) 法定代表人：林空

(5) 成立日期：2007 年 10 月 26 日

(三) 债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债务转让方：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债务受让方：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债权人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甲方对丙方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133,507,133.00 元，其中本金 92,993,365.26 元、利息 14,065,246.50 元、罚息 7,032,623.25 元、违约金 18000000 元、律师费 800000.00 元、保全费 5000.00 元、诉讼费 610898.00 元；

甲方向乙方转让债务金额为 82,091,235 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债务”）；包括本金 45,993,365.26 元、利息 14,065,246.50 元，罚息 7,032,623.25 元，违约金 1800 万元），本金及费用合计共元。

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标的债务由甲方转移至乙方，乙方应当向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
二、债务豁免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《债务转让协议》。中基汇将受让邦讯技术对天府银行的 82,091,235.00 元债务（包括本金 42,993,365.26 元、利息 14,065,246.50 元，罚息 7,032,623.25 元，违约金 1800 万元）。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邦讯技术出具了《债务豁免承诺函》。中基汇向邦讯技术承诺：

- 1、中基汇受让上述债务，不向邦讯技术收取任何费用；
- 2、中基汇向天府银行清偿债务后，不向邦讯技术提出任何形式、任何金额的追索主张；
- 3、本承诺函为本公司单方面、不附带任何条件、不可变更、不可撤销之豁免。

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邦讯技术实控人张庆文所控股的公司，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。本次债务豁免事项为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1.3 条的规定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本次债务豁免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债务豁免事项对公司影响

本次债务豁免可以减轻公司经营压力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

构。收到上述债务豁免函件后，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31日